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金桥科技，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鲍航、关东捷、寿邹**

**2021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2021年6月7日